

1.

导 论：簿记价格 与数量调节

在 1978 年改革前的计划经济的中国，计划价格几乎无所不包地实行于所有商品与劳务上。

全面的计划价格，曾经是几十年高度集权的中国计划经济的重要表现形式与运行手段之一。

研究 1978 年 ~ 1998 年整整 20 年中国价格改革的路径，用经济学方法分析贯穿于这辉煌的 20 年价格改革的内在逻辑，不能不首先解析改革前的中国计划价格体制及其运行机制。

20 年的价格改革，使人们经历了价格与之息息相关的 20 年，但是，改革前的中国价格仅仅是不重内容的外壳价格，整个实物型计划经济从计划当局者而言，需要的几乎仅仅是价格这个形式。

在决策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中，资源的配置与经济结构的调整主要依靠指令性实物计划完成除了一部分消费品的分配与选择外，市场机制不起作用。然而，就是在这种集中计划、统收统支

的经济体系中，仍然通行着价格的结算，几乎所有产品的交换都须按价格记账，具有商品交易的外壳。那么，这一现象与经济调节体系的实物计划形式是何关系，价格在高度集权的实物型计划经济的运行中究竟担当什么角色，价格在多大程度上背离其内在价值以及如何阻碍经济发展与结构平衡，人们的认识逻辑如何适应价格本身功能的内在逻辑即如何选择了通过改革价格以图经济发展，是我们的整个研究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1.1

实物计划型资源配置与消极性价格

中国的计划经济与其他模仿苏联式集权经济的计划经济一样，均以国有经济为主体。在国有制经济组织系统内部，所有权、经营权的一体化及国家对仅仅是形式上的国有企业的财务上的统收统支使国家成为全社会惟一的经济主体（这里舍弃了个人作为独立的消费主体与其他非国有经济），整个社会经济形成一个“大工厂”，千千万万个企业则成为“车间”。在这样的组织结构下，市场交易不需要了，经济活动均内部化了。在这个经济中，资源配置与结构均衡问题如何解决，企业的效率如何考核与辨别，这便需要我们分析计划的数量调节与核算机制，它们在运行中具有内在的一致性。

1.1.1 数量调节与实物平衡

计划体制的任务是解决社会的资源配置问题。与国有制经济

组织相匹配的调节体系是行政性计划调节体系，它否定了市场机制，从而取消了市场价格的功能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实物型的数量调节，即直接利用实物型的计划指标控制供给、需求及各部门的结构平衡。整个平衡活动是一种实物型的平衡。

1. 数量调节的基础由以下两点构成：

第一，经济决策高度集权。中央计划当局不仅决定积累率、投资率、投资结构与产业结构、消费规模与结构，而且还决定短期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比例。更有甚者，在浩瀚的实物计划中，计划机构还要直接规定各个企业的任务因此，数量调节的任务可包括：

确定实物产出指标。为了保证各企业、产业间以至于整个国民经济中供求结构的均衡，计划机构通过对产品的详细分类与对使用价值性能的全面指标化，给企业下达各种具体的实物指标，如产量、品种、规模、质量等。决定实物的投入量指标。即根据每一企业的生产任务与定额消耗系数，决定企业投入品的分配数量，包括主要生产资料、投资基金、劳动力等等。投入量指标的决定与生产任务是互相联系的。③规定各种效率指标，一方面作为企业投入量的定额指标，另一方面则作为企业效率的考核指标。效率指标包括能源、原材料消耗系数、单机生产率、劳动生产率等等。

直接决定居民的收入增长速度、消费结构与规模，以保证消费规模、结构与生产的均衡。同时，所有计划指标都有时间性，它可分为月度、季度、年度和五年的计划指标。在各个时期之间指标可作出动态调整。如此，数量调节实际上包括了生产总量、结构、消耗定额，以及消费规模与结构等领域，它支配了几乎全部的社会资源，担负着直接组织供求平衡的职责。

第二，数量调节的控制体系是一个金字塔型的垂直系统，中央处于决策的顶端，然后通过部、省——主管局——公司——企业的

纵向系统控制企业。数量调节的计划指标实行逐级分解下达，最终落实到每一个生产单位。企业接受上级指令组织生产，它对外部的其他环境变化不闻不问，其调节生产的自主权仅限于一些技术性的选择。对于部、省等中间层次，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中央“一竿子插到底”直接控制企业，它们则只是指令输送渠道上的中间环节，无重大决策权；另一种情况是中央实行计划的“切块下达”，通过中间层次往下分解，此种行政分权体系使中间层次的控制能力增强，会出现条块分割的局面，但这并不能改变数量调节纵向控制的基本结构。

2. 数量调节的对象是大量的实物指标，这使以价格为中心的货币指标失去综合性指标的意义，价格也就不能担当起传输信息的功能了。数量调节的根本依据是数量信号。

数量信号是一种非货币形态的实物量信号，它以某些实物单位为计量尺度，如各种产量单位、品种类型、规格、产品的技术性能等等。这种实物数量信号形态决定了它是单一的，不可比的，无法作为综合性的指标。企业的产量、存货水平、品种与消耗系数等都是反映企业某一特定产品、特定方面的指标，无法加总与折算。这些带有原始形态的信号是种类繁杂的“毛坯”。它反映的情况不具共同性与综合性。在没有市场机制及价格的实际功能的条件下，它不能被市场这架自动译码机翻译成大家都理解的“语言”。

数量信号的特征决定了它只能通过纵向的传输渠道，逐级汇总加以折算与处理，并为最顶端的决策者提供指示信号。数量调节系统的决策正是建立在这一纵向传输的信号体系之上的，它向调节中枢提供了投入数量、产出规模、结构、技术系数等实物指标，也就是说，把一定时期社会的供给量、供给结构和需求量、需求结构反映给了决策者，使计划机构据此实施数量调节，分配社会资

源，组织供求平衡。数量信号对广大分散的生产者而言，是没有实际价值的，因为他们了解的情况完全可能只是一部分数量，它有可能被相反的数量变动趋势所抵消。只有在市场垄断和寡占的条件下，竞争对手的数量情报才成为企业决策的重要依据^①。

数量调节的目标是求得总供给 TS 和总需求 TD 的实物平衡。亦即：

$$TS = TD \quad \text{式 1-1}$$

总需求是由社会消费需求（ D ）与投资需求（ I ）共同决定的（这里未考虑进出口因素），而社会消费需求则由两部分组成，即企业内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形成的个人消费基金与由政府预算决定的社会消费基金。

$$C = C_1 + C_2 \quad \text{式 1-2}$$

作为个人消费基金的 C_1 ，是数量调节的一个重要方面，控制 C_1 的手段是直接规定企业职工的工资总量及增长速率，并相应控制进入成本的开支项目与福利开支。 C_2 作为预算项目，其控制更加直接，在众多的调节参数中， C_2 的变动对总需求的影响最直接^②。

数量调节下的投资需求（ I ）由重置投资 I_a 和新投资 ΔI 两者构成。即

$$I = I_a + \Delta I \quad \text{式 1-3}$$

① A. Cournot, *Mathematical Principles Studies of Wealth Theory*, New York, Macmillan 1938.

由于政府的直接介入，数量信息与数量调节在市场经济中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一点首先为凯恩斯所认识，而非均衡学派则进行了更深入的探讨。亚·科尔纳：《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格信号和数量信号调节》，见《社会主义经济模式问题论著选辑》，35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从我国的经验看，对行政经费与集团消费的压缩，几乎是每一次经济比例关系调整的首要措施。

在投资决策高度集权的经济中， I_a 与 ΔI 两者的规模与结构均由计划机构直接决定，投资需求也实行严格的数量控制。

在一个封闭的集中决策经济中，只要 C_1 、 C_2 、 I_a 和 ΔI 被决定，总需求 TD 也就同时被决定了。在决定 TD 的数量调节过程中，一般具有以下两个特征。

第一， C_1 、 C_2 和 I_a 、 ΔI 共同决定 TD，它们之间具有相互替代功能。在总需求形成过程中，C 与 I 之间， C_1 与 C_2 之间以及 I_a 与 ΔI 之间均存在着相互影响的关系。在集权决策的体制中，已被证实存在着一种投资扩张冲动，企业与政府都对 ΔI 的增加产生推动力 ΔI 的增长虽会遇到消费水平与更新改造规模的制约，但它在数量调节过程中严重地压迫了 C_1 、 C_2 和 I_a 。这又被大量的经验事实所证实^①。亚·科尔纳称之为是一种“吮吸经济”（亚·科尔纳，1986）。

第二，在数量调节过程中，TD 的总量可通过消费和投资需求的四个变量的调节进行有效控制，但 TD 的内部结构均衡是数量调节难以达到的目标。在 C 与 I 之间，如果说还存在周期性的投资扩张与基建压缩、调整的话，在 C_1 、 C_2 和 I_a 、 ΔI 内部其结构的调整则是数量调节所无能为力的。在缺乏市场机制与价格功能的条件下，消费需求结构与产品供给结构的失衡、投资结构与方向上的经常性失衡就无法避免。

要求得实物平衡，除了对 TD 实施控制外，同时必须对 TS 实施调节。对 TS 的调节主要包括计划管理机构对企业生产的产品

① 在我国曾经有过长达 20 余年的投资冻结与消费停滞， C_1 的形成与国民收入（Y）之间不存在正的相关关系。而在投资中则忽视更新改造，造成大量企业超龄运行，设备老化。

总量、结构及生产能力增长的控制，它与 TD 的控制是密切相关的，即根据对 TD 的测定及各部门指标的落实，相应地决定各部门生产的任务和定额指标。这里中央计划当局要判断现有企业的生产能力与产品增长率是一件十分重要但又非常困难的工作。只有把握了现有的生产能力及增长潜力，才能安排实际的需求规模。但在集中决策体制下，企业具有追求轻松指标与闲暇的行为，往往低报生产能力与增长潜力，而多报物资和劳动力需求。而计划机构则倾向于提高产出定额指标，压低投入需求指标。这种讨价还价使 TS 在总量上出现实绩大于计划的常态。但相应地，物资、资金、劳动力的投入也增加，这又刺激了 TD 的上升。显然，供给与需求的调节是一种动态的均衡调节过程。数量调节目标的实现，要通过对消费规模和结构、投资规模和结构，对企业生产能力、消耗定额实行有效的控制。这些关系与企业的生产、居民的消费活动盘根错节地结合在一起，这对计划控制中心而言，是一副难以承受的重担。然而，这些决策、调节指令竟是在办公室、会议室里作出的。纵向传输的信息在这里大量失真与流失，使调节的失误率大大上升、资源配置效率降低。

通过数量调节配置社会经济资源，排斥了价格机制的调节作用，它不仅使决策系统、信息传输系统发生改变，而且要求企业的地位和企业的目标及动力机制全面“计划化”，以使数量调节具有微观基础。

1.1.2 企业的两种目标与两种动力机制

与数量调节相适应，企业普遍国有化并受到国家及其代表机构（如地方政府与主管部门）的直接管理，企业成为行政机关的终端系统，失去了作为独立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其实，真正意义上的

企业只有一个，即国家，我们称之为一级经济主体。而通常意义上的企业只是实物产品的生产者，它们对经营结构不负最终的责任。

但是，毕竟生产经营的完全一体化是政府所无能为力的，于是就出现了企业——一种从事生产经营的社会经济团体。这样，由于生产组织与经营的分散化，形成了经济活动的两个基本稳定的层次，即政府与企业，它们是两级经营主体，即同一核算体系内部的两个层次。由此可见，企业也处于一个生产组织者的地位，至少在某种意义上是这样。

然而，国有化企业的地位还有更复杂的一面。从调节与核算体系看，它似乎是一个“车间”，似乎仅仅是“社会鲁滨逊”的肢体，或者像 M·韦伯所说的理想科层组织（吴敬琏，1992）。但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过程看，它又远不止如此。首先，国有化企业是一个相对独立与稳固的组织系统，这种稳定的组织必然形成其内部的相对独立的群体利益，即集团利益，它完全不依赖于财产的所有权基础，但对企业的经营行为产生十分重要的影响（J.K. Galbraith, 1967）^①。其次，国有经济的庞大系统决定了它只能采取分级管理、逐级考核和评价的管理体制，企业也就是一个独立的经营层次，接受考核、评价与奖惩。当集团利益与考评奖励结合以后，类似厂部对车间的那种内部实物产量考评会受到阻碍，比如企业间没有评价的可比性，无法了解企业的真实情况等等。因此，数量调节与实物平衡需要借助于综合性的可比指标——价格作为形式上的核算工具，实际上价格只是一个簿记工具。

作为生产单位的企业，仅是一级经营主体，它很少有独立的经

加尔布雷思对现代公司企业内部组织结构进行过深入的分析，提出了“技术经理阶层”实际控制企业的思想，它们的控制完全不依据财产所有权。

济核算权，但却具有集团利益倾向。这样，企业内部出现两种对立的因素促使其形成两种经营目标和动力机制。第一种因素是由数量调节的平衡目标决定的实物指标，如产值、利润指标，它由计划机构下达给企业。一旦目标确定，计划机构就采取相应的措施来保证目标的实施。第二种因素是相对稳定的企业内部集团利益，它产生于企业内部的群体利益，如争取企业职工收入与福利的增长，追求个人闲暇的增加。如果我们承认个人与集团的物质利益要求是一个现在被称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的客观的基本原则，那么，国有企业内部的利益倾向也就必然地存在着。不过，这一利益所采取的形式是可变的。在企业职工所支出的劳动能转化为收入条件下，追求个人收入极大化便是其目标，而当劳动支出无法转化为收入时，追求闲暇或轻松便是另一种替代形式。在数量调节过程中，国有企业内部这两大因素往往是互相对立、互相抵消的。前者迫使企业去追求与完成计划任务，而后者则导致企业追求更轻松地完成计划，以至于压低计划任务，获得更多的闲暇满足。企业的经营目标是在两者的共同作用过程中形成的，何者作用力强，目标则偏向何方^①。

企业的经营目标直接决定了它的动力机制。国有企业的内在对立目标也带来了企业动力机制的对立。一方面，为了促使企业完成计划指标与任务，计划机构采用物质保证、指标考评、奖励与惩罚等措施驱动企业，这就形成了企业经营的外部动力机制，即外

对传统国有企业目标，存在着种种不同的理论认识。一种理论认为是计划目标的极大化；而另一种理论则认为企业内部收入——闲暇效用的极大化。参见罗首初潘振民：《企业目标论》载《经济研究》，1997(3)。其实，这二者的出发点是各不相同的。我们认为，真正的企业目标要受两个作用合力的影响，因而是一个妥协的、折衷的目标。

部推动力。但另一方面，企业内部的集团利益目标则在刺激企业去追求职工收入的极大化或争取更多的闲暇。这是一种内在的动力。很显然，在目标对立的状态下，两种动力机制也是互相抵消的，内外动力相反作用，企业行为的趋势要由两种合力作用的方向决定。

从企业的地位、目标与动力机制看，数量调节是经营控制的外部力量，它操纵着企业，但又受到企业内部利益动机的抵制。不仅如此，数量调节的实施，还有赖于作为一种工具的簿记价格体系的保证。

1.1.3 消极性价格——数量调节的簿记工具

价格的积极作用之一是它的结构引导作用，价格与产量的变化对企业利润的影响，构成市场机制调节、分配社会资源的重要基础。现在在国家看来经济主体惟一化了除了对外贸易利润原则已失效了，价格的积极的结构功能也就随之消失，剩下的只是一个躯壳，一个货币符号，于是，价格成了一种消极性价格。

尽管集权经济依靠数量调节与实物平衡组织经济运行，但实物指标难以覆盖整个国民经济，难以准确地表达国民经济中的各种关系。实物指标的固有弱点是： 加总困难。各种使用价值的计量单位不统一，无法表示总量概念，更无法综合地表现生产总成果和经济效益，这给计划机构的核算评价带来了难以克服的困难。

实物数量指标无法表示生产的结构比例。这主要意味着国民经济中各部门、产业间的结构关系无法度量，部门、企业的地位与变动趋势也无法显示（关山，1987）。 社会综合性的经济活动难以实物化。例如财政、税收活动无法实物化，工资、成本利润核算，社会购买力的测算，也是数量调节与实物指标所无能为力的。 实

物指标均是具体的数量指标，国民经济活动产生的巨量数量信息是计划部门难以接受处理的，为了对此进行简化与综合处理，也就必须采用均质化的货币指标。由此，价格就被迫出场了。

为了克服数量调节困难而采用的价格是一种仅仅具有货币符号特征的簿记价格，它执行着计划核算标准的功能，对实物数量进行换算与综合处理，它没有积极的调节作用，而只是消极地跟着实物计划走。弗·布鲁斯(1984)认为，在这里，价格执行通常的计划数量的职能，主要用于计划和统计的目的。从其运行过程看，它具有以下两大特征：①从属性。在计划决策过程中，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生产物资联系与比例关系以及生产与市场需求的平衡是基本出发点，数量指标是第一性的，数量关系直接表现为计划的供求平衡表。价格的核算与价值关系的平衡是从属于实物数量关系的。从单个商品生产者看，数量指标是具有指令性的生产任务书，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关系已经确定了，价格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不起积极的调节作用。价格作为核算标准是为计划机构辨别效率服务的，它不是企业决策选择的指示器。因此，价格只是实物指标的附属品。

形式化。在实物计划直接安排、衔接所有企业和部门的供、产、销时，就要求控制中心对生产过程中的人、财、物作出综合的平衡，每一环节出现变化，整个平衡关系也就需要重新调整。只要涉及人、财、物的平衡，价值关系就发挥作用。整体经济活动中的综合平衡与企业生产过程中的价值补偿，均以这种簿记价格作为依据，因此，数量调节无法取消价格，但只是把它贬低为一种度量衡工具。

簿记价格的从属性和形式化使其成为一种消极性价格，然而，它在一定条件下，却仍然可以表现出积极的作用，这是在计划体制的组织结构发生变态与不协调的情况下出现的功能异化。它的特

征与功能我们在下文中还要专门谈到。

1.2

任意性价格及其稳定性机制

簿记价格的从属地位与消极作用，决定了其形成上的某种任意性^①与运行中的稳定性。价格的任意性与稳定性破坏了它的信息机能与调节作用，但却与数量调节的运行具备内在的一致性，从而形成以实物平衡为中心的行政调节体系。

1.2.1 任意性价格及其形成依据

虽然计划体制并未完全暴露其产品经济的真面貌，产品的统配、调拨与商业批发，均保留价格结算的形式。但只要价格作为记账工具只起事后的簿记作用，而丧失信息传导与资源、收入分配功能，那么它就必定是一种任意性的价格。将这种价格称为任意性价格，并不意味着价格的形成没有任何经济根据，而只是就这一价格既不反映供求关系（即通常意义上的稀缺），也不反映价值关系而言的^②。事实上，簿记价格根本无法、也不需要去反映供求关系与价值关系，因为价格的任意性并不影响其记账功能的顺利实现。

任意价格的形成，可区分为以下两种类型：一种是计划机构有

^① 前苏联的经济文献中，经济学家大量地指出集权体制下的无经济根据的计划价格的任意性，称这种价格为任意性价格

^② “既不反映价值又不反映供求”一说源自《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载《人民日报》，1984年10月20日。

意制定的无经济根据的任意价格，以此来实现某些社会目标。另一种是计划机构所无法控制或避免的任意价格。

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史上，尤其是在工业化初期阶段，为了积累建设资金，计划机构有意为一些部门制定较高的价格，而为另一些部门制定较低的价格。

表 1-1 前苏联 50 年代末主要工业部门的资金盈利率 (%)

工业部门	轻工业	食品工业	机器制造业	石油开采	黑色冶金	森林、造纸、木材加工	电力及热力	煤炭工业
盈利率	29.9	24.4	16.7	10.4	8.6	0.9	4.6	-17

资料来源：A·H·叶若夫：《社会主义计划价格管理的经济机制》，123 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

表 1-1 说明，各部门价格水平的人为调节造成了利润率的巨大差别，制造业的高利润为财政提供了主要的收入来源，而能源工业则是长期亏损的。如果把农业部门加进来，问题将更加明显，农产品的低价政策一直是前苏联工业化资金积累的重要来源^②。各部门内部行业之间的情况也是如此。如 1959 年轻工业的赢利水平为：卡普隆制品 69.9% 针织品 22.6% 棉织品 6.8% 而许多缝

在前苏联，曾广为流行一种看法，把价格解释为一种假定的数量，不具有任何客观根据，而是由计划机关仅仅根据经济政策的考虑规定的。参见维·叶·马涅维奇：《苏联经济文献中有计划的价格形成理论的发展》，58 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

前苏联从 30 年代开始，一直到 50 年代中期，实行农产品的义务交售制度，其价格还不足以补偿产品的物质耗费参见阿·马拉菲耶夫：《苏联价格形成史》，22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纺织品则是亏损的。

在中国，直到改革初期的 1979 年，在县及县以上国营工业企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为 12.3% 的情况下，各行业的利润率水平还十分悬殊。

表 1-2 中国 1979 年主要工业行业的资金利润率 (%)

工业部门	手表 制造	工业 橡胶	针织 品	自行 车	石油	化学 药品	煤炭	铁矿	化肥
资金利润率	61.1	49.4	41.7	39.8	37.7	33.1	2.1	1.6	1.4

资料来源：何建章、邝日安、张卓元：《经济体制改革要求以生产价格作为工业品定价的基础》载《中国社会科学》，1981(1)。

表 1-2 表明，工业部门内部的利润率悬殊至可以相差几十倍，价格结构严重扭曲。也许有人会提出，国家定价并不以资金利润率作为成本之外的加价标准，而以成本利润率等作为标准，那我们不妨从工资利润率、成本利润率及资金利润率多方位考察。以 1978 年一部分工业行业为例，把各行业平均的利润率换算为 100%，不同行业的利润率悬殊情况如表 1-3。

表 1-3 中，资金利润率高低可差 450 多倍（钟表元件与铸石比）成本利润率也有 300 多倍之悬殊（钢铁与铸石比），至于工资利润率更可达 1000 多倍（炼油与铸石比）。即使在重工业内部，石油油田的工资利润率为焦煤的 100 倍，成本利润率为焦煤的 30 多倍，炼油的资金利润率为焦煤的近 400 倍。

表 1-3 1978 年中国部分工业行业利润率差距比较 (%)

	工资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	资金利润率
各行业平均	100.0	100.0	100.0
焦煤(重点矿)	5.9	18.5	11.5
石油(油田)	588.4	477.0	310.8
炼油	124.2	166.3	416.3
电(重点企业)	455.7	280.5	98.4
钢铁(重点企业)	148.1	123.8	84.5
铁矿	69.2	144.7	43.6
锡	13.1	39.2	16.7
化工	227.9	149.9	158.8
水泥	83.7	82.9	47.5
铸石	1.0	4.1	2.1
纺织	128.7	74.2	215.5
自行车(大厂)	373.3	139.7	606.4
手表	803.1	813.4	654.1
钟表元件	637.2	1021.2	876.7
火柴	24.0	48.6	80.8
电器	160.2	166.3	131.9
铸造机械	19.1	28.6	14.8

资料来源：何建章、邝日安、张卓元：《经济体制改革要求以生产价格作为工业品定价的基础》载《中国社会科学》，1981(1)。

至于工业品与农产品之间，比价剪刀差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现象，而且在改革前，剪刀差有不断扩大的趋势。个中原因，一方面如上所说是由于计划机关有“计划”地制定较低的农产品价格，以作为一种“暗”的农业税；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农业对工业劳动生产率增幅的滞后。中国从 1957 年 ~ 1978 年，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 75% 左右，而农业劳动生产率只提高 15% 左右。计划价格不可能随着部门间劳动生产率变化的相对关系经常地作出调整。

除了横向的部门间比价扭曲所表明的价格任意性外，纵向的不同流通环节上的差价扭曲同样表现出价格的任意性。主要食品、粮食和食用植物油购销价格倒挂，销价低于购价，国家在用财政收入补贴着这种倒挂的差价。

价格不仅不是在市场上合理形成，即便如此，在有计划的形成机制下，也不是以统一的标准形成的。因为各部门间经营效益或投资效益不需要以利润率作为比较标准，价格形成也就失去了主要的经济制约，而可以按照行政意图或社会目标任意制定。而对企业效率的衡量，主要集中在纵向的历史比较上。通过对企业不同时期的投入—产出指标进行动态比较，即可考核企业效率的变动。如果价格被调整了，只要对各种考核指标作相应调整或换算，问题也就解决了。如果因价格水平差异造成部门间利润率的悬殊，在计划当局看来，国家对企业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可以熨平它的横向差别影响。国家至多只在工商部门之间用财政补贴等来抵消某些影响，以使利润率的差别不影响企业的价值补偿，不影响企业职工的收入与企业的社会形象。

我们说计划价格的任意性，是就价格形成中价格不具客观内容或缺乏客观的经济根据而言，但进一步分析计划价格的形成机制，对任意价格的决策者而言，仍然具有其主观上的出发点。在不同历史时期，对于不同产品，其出发点或依据也是不同的。它主要可以归结为以下两种情况。

第一，以该产品的历史价格水平作为依据。对于大量农副产品，计划机构将历史价格作为簿记价格的原始价格，或稍作调整。这种价格可照顾到价格水平的历史继承性，也易为社会接受。不管历史价格水平是否合理，它都不会影响价格发挥核算的职能。因此，历史价格水平是计划形成价格的出发点。

第二，以收入再分配的目标为依据。价格与资源配置脱钩，使其有可能成为收入有计划再分配工具。这样，任意价格形成就以收入调节目标为根据了。在很长一个时期内，集权计划经济国家都实行农业、重工业产品低价和轻工业产品高价的政策，使农业与重工业向轻工业转移收入，农村居民向城市居民转移收入。国家往往利用价格手段从农业或其他部门中“暗拿”收入，以弥补“明拿（即税收）的不足。与此同时，国家又以低价原材料及农业生产资料向这些部门“暗补”，即转移收入。生产资料与产品的价格都失去了经济根据，而只是为计划体系的政策目标服务。在社会主义价格形成史上，这种任意性价格表现得淋漓尽致。

任意性是指价格的形成缺乏客观依据，而价格一旦形成，就势必出现一种稳定性机制，二者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

1.2.2 价格的稳定性机制及其对立因素

在数量调节的实物经济中，一方面，价格表现为缺乏经济根据的任意价格；而另一方面，价格一旦确定，又呈现出一种僵硬的稳定性，即价格在相当长时期内固定不变。这里的稳定性，往往只被人们理解成某些不当的物价管理政策造成的后果。其实不然，计划体制运行内在地要求价格维持稳定。因此，我们把这种稳定性称为一种内在机制。

计划经济体系利用价格形式，是为了评价和考核企业的经营绩效，如产值、销售额、利润额等等，从而控制经济活动的总量与结构，调节经济比例关系。计划机制面临众多的部门和企业，接受到了巨量的数量信息，要对这些信息进行辨别与处理，就必须借助于价格这一综合指标。而价格的每一变动，都改变着计划的评价与考核标准。然而，这种标准的变动，包括计划指标的变化，因各种